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1號

原告 蕭顯明

被告 潘田玉

謝登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方澄晴